

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按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##### 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##### 4、变更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

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单独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0 日